

東吳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學系名稱：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

一、110學年度校系分則「指定項目內容」之審查資料

項目：基本資料(A.個人資料表)、修課紀錄(B.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、其他(Q.有利審查資料)

說明：1.基本資料表(個人資料表)：自傳以1000字以內為限。此表請至本校網頁「招生訊息」下載。

2.有利審查資料：請提供其他可資佐證個人能力與特色之有利審查資料。

3.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。

二、學系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

對數理、商管或財務數據分析相關領域有學習興趣之學生。

三、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基本資料 (A.個人資料表)	各項審查資料重點彙整	務必至本校網頁下載最新表格後按表格中說明填寫。
修課紀錄 (B.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	1.高中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(參考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 2.高中在校數學科目成績	1.高中(職)學業總平均成績。 2.數學課程成績。
其他 (Q.有利審查資料)	其他可以展現學習成果之有利審查資料： 1.個人能力特質：如個人專長興趣；對學習歷程的反思或解決問題的能力；對本學系的了解 2.多元學習表現：例如社團活動經驗、獎狀、證照、競賽成果或檢定證照、擔任幹部經驗等，展現個人人格特質、特殊經歷或表現，以及課外活動表現等。	1.說明申請者於求學過程中經歷的與「財經」或「數學」相關學門連結之人、事、物(不限於高中階段)，以及這些經歷引發其申請本系之關聯；亦或申請者為了就讀本系曾做了哪些相關準備，可一併說明或提出例證。 2.說明數學或財經相關學科的學習過程中，如何解決遇到的困難或獲得的樂趣。 3.為何選擇本系動機，是否瞭解本系特色。 4.可提供足以說明具備其他多元表現之證明，如社團活動、服務課程、作品發表或其他課外活動經歷之證明，並說明參加相關活動之收穫與反思。 5.高中時期領導或規劃同儕活動、參與團隊合作、精進自我能力之具體事證。 6.說明高中求學階段曾經參與的競賽、檢定或其他多元活動表現的證明。